

#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在认真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未发现公司在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和实际运行情况，

###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给予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薪酬方案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经营任务设定相适应，年薪报酬能客观、真实地反映相关人员的工作业绩，体现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的激励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长

远发展。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

####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子公司山东天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正、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规范，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五、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回报规划的意见

公司拟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建立健全了科学的分红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增强了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能够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规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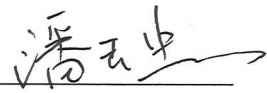
#### 六、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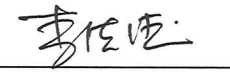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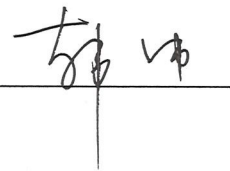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  
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潘玉忠 

李法德 

韩伟 

2021年3月29日